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626

2013年8月30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频谱管理）
— 建议批准1份ITU-R新课题草案

在2013年6月12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6号决议第3.1.2段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ITU-R新课题草案。

如同2013年6月27日CACE/615号行政通函所述，通过该课题的磋商期将至2013年8月27日截止。

鉴于第1研究组现已通过该课题，因而将采用ITU-R第1-6号决议第3.1.2段的批准程序。本函附件附上ITU-R该课题草案，供贵方参考。

根据ITU-R第1-6号决议第3.1.2段的条款，请成员国在2013年10月30日之前将是否批准上述建议的意见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

如有成员国反对课题草案的批准，请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述反对的原因。

上述截止日期后，将通过一份行政通函通报此次协商的结果。获得批准的课题将尽快公布。（见：<http://www.itu.int/ITU-R/go/que-rsg1/en>）。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 1份ITU-R新课题草案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1/73(Rev.1)号文件)

附件

ITU-R [THZ]/1新课题草案*

运行在275-1 000 GHz频段的有源业务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已对《无线电规则》第5.565款作出修订，确定将275-1 000 GHz频率范围用于无源和有源业务；
- b) 敦促希望将275-1 000 GHz范围内的频率用于有源业务应用的主管部门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这些无源业务免受有害干扰；
- c) 第4研究组负责对运行在275 GHz以上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网络的技术及操作特性开展研究；
- d) 第7研究组负责对运行在275 GHz以上频段的卡学业务应用的技术及操作特性开展研究；
- e) 第3研究组负责对运行在275 GHz以上频段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规划所需的传播数据开展研究；
- f) 不排除275 GHz以上频段在业务间的共用；
- g) IEEE 802 LAN/MAN标准委员会在IEEE 802.15工作组内建立了太拉赫兹利益组，以实现275-1 000 GHz之间太拉赫兹频段运行的太拉赫兹通信和相关网络应用的标准化，

认识到

- a) ITU-R P.676建议书提供了大气气体衰减的传播特性；
- b) ITU-R P.838建议书提供了用作预测方法的具体雨衰减模型；
- c) ITU-R P.840建议书提供了云和雾衰减的传播特性；
- d) ITU-R RA.2189号报告为275-3 000 GHz频段有源业务和射电天文业务之间所有共用研究提供了技术信息和保护标准，

* 应提请第3、4和7研究组关注此课题。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275-1 000 GHz频段有源业务具有哪些技术和操作特性？

进一步做出决定

- 1 在考虑到上述做出决定提及的业务特性的情况下，在有源和无源业务之间以及在有源业务当中开展共用研究；
- 2 应提请其它研究组关注275-1 000 GHz频率范围的研究结果；
- 3 上述研究的结果应纳入建议书和/或报告；
- 4 应在2015年之前提供研究的初步结果。

类别：S2
